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房屋征收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管。

(三)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负责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建设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五) 负责本市房地产行业（含物业、装饰装修等）管理，建立和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拟订本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及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市房屋白蚁防

治工作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开展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查处白蚁防治违规行为。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隧道等）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安全施工和质量监督。

（七）负责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的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人民防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负责指导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年度城乡建设方案；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推广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负责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指导监督国家和本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贯彻实施。

（九）负责统筹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统筹、指导本市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十) 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本市住宅（含保障性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十一) 负责本市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才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队伍建设。

(十二) 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九个，包括：

(一)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

(二) 海口市城建档案馆（海口市建设信息中心）（下属单位）；

(三)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属单位）；

(四) 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下属单位）；

(五)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下属单位）；

(六) 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下属单位）；

(七)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下属单位）；

(八) 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下属单位）；

(九) 海口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16783 万元，支出总计 6167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59858.97 万元，增长 293.05%。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和城乡建设类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3010.56 万元、交通运输类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1504.47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1149.63 万元；二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支出等增加 420239.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4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292.78万元，主要是人民防空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59.7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的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218.37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的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4.63万元（简要说明结转结余形成或来源），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66619.39万元，增长317.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增加6.49万、国防支出决算增加183.67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4.46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88.44万、城乡社区支出决算增加472450.88万、交通运输支出支出决算增加15044.72万、住房保障支出决算增加1149.63万、其他支出减少22212.02万。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0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267.71万元，主要是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结转结余59.78万；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结转结余1939.51万；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结转结余1.20万；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结转结余16万；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类）62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6760.36万元，下降67.4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883.92万元2022度没有结转结余；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结余结转2022年减少355.03万。

（注：2022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1 表；2021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349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474.1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1 万元，占 0.0026%。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1351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8.27 万元，占 1.08%；项目支出 606917.02 万元，占 98.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3474.35 万元，支出 613474.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466839.5 万元，增长 318.37%。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7267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49.63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19 万元，主要是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结转结余 0.19 万（简要说明结转结余形成或来源），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99.5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度其他支出（类）其他政

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599.52万元，2022年度无此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2021年度年末数持平。

（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1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533.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4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199.37万元，增长276.38%，主要原因：国防支出增加183.67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增加34690.9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增加15044.72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1149.64万元；其他支出（类）增加5127.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53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0.63万元，占0.37%；国防（类）支出843.61万元，占1.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2.04万元，占1.22%；卫生健康（类）支出681.63万元，占0.89%；城乡社区（类）支出43226.33万元，占56.48%；交通运输（类）支出15044.72万元，占

19.66%；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9.17 万元，占 4.90%；其他（类）支出 11775.3 万元，占 15%。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5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 28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下属单位海口市城建档案馆（海口市建设信息中心）本着节约原则，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压减开支。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为 1,04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相关职能单位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无法精确，同时在决算支出数内完成了相关工作。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相关职能单位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无法精确，同时在决算支出数内完成了相关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部门离退休人员减少，相应的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按照应记实原则计算，预算无法精确，在决算支出数内完成了相关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聘用人员减少，相应的减少了该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人员减少，优抚支出相应的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经费为援鄂医护人员购房和住房租赁补贴，按照应记实原则，根据卫健委提供的名单，审核发放援鄂医护人员的购房租房补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在编人员减少，因此相应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下属单位人员减少，因此相应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相关职能单位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无法精确，同时在决算支出数内完成了相关工作。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各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医疗支出费用减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9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部门行政编制人员减少，因此工资支出和按人员定额的其他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压减了开支。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3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压减了基本支出的开支。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769.33 元，支出

决算为 6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下属单位（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公用和商品服务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下属单位（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4,80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8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1%。局下属单位（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7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3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下属单位（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部分项目工程 4046.55 万元、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11,066.82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2,04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下属单位（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619.31 万未达到支付条件。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7.25%。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的中央资金，用于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2,092.56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1.07万元，支出决算为43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和下属单位个别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的减少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为单位年中申请增加的购房补贴发放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23万元，支出决算为8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下属单位(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支出。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7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5.3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

(单位) 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8.1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998.15 万元, 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99.99 万元, 主要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 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其他支出中的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经常性赠予、资本性赠予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94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52%。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0639.94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54249.05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减少 16269.1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7339.9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940.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建设（类）支出 525193.35 万元，占 97.81%；其他（类）支出 11747.38 万元，占 2.19%。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704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9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2%。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40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283,29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款未支出27114.69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2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7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付费建设期利息付款协议未达成一致,未支出10326.17万元。二是局属单位(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G15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1,042.39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4,669.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9,77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本级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款233746.94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局属部门(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药谷人才房项目(2022)1000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口市人防工程标牌制作安装项目款未支出 43.89 万元。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海口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西海岸南片区公园配套停车场项目 2000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地面市政道路相关迁改工程项目 4000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2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7 表；2021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无此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2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8 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8%。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内容，

无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加（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工作计划，无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本年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加（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无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9 万元，主要用于局部门各单位使用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和年审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2.24 万元，下降 38.52%。主要原因：局部门各单位落实过“紧日子”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切实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而节省的燃油费用以及维修维护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2.09 万元，下降 25.41%。主要原因：切实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而节省的燃油费用以及相关维修保养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无此类接待活动，无此项经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没有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

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无增加（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无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经费年初预算，无支出决算。本年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加（减少）变化情况。主要原因是没有此类接待活动计划，无此项经费支出决算。

（注：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9 表，2022 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93 个，共涉及资金 793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付费”等 6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7536.6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付费”等 16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7536.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多数项目实践比较成熟，预算支出执行比较好。（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

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0.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7536.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多数项目实践比较成熟,预算支出执行比较好。(财政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决算中反映“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1T000000012044 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	填报人:	周曙光	联系方式:	65803132	
主管部门:	403-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3001-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cztz/baxm/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804,822,754.66	7,538,897,794.74	4,930,281,448.51	50.00	65.4	32.7
其中:财政资金:	4,804,822,754.66	7,538,897,794.74	4,930,281,448.51		65.4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各棚改项目银行贷款合同约定时限支付，避免产生信用风险，被列入失信名单。 2022年棚户区改造政府债务偿还率 100%				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偿还违约次数	≤	0	次	0	100.00%	15.00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按时偿还棚改项目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优	1	20.0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0.00%	15.00	15	无
合计								100.00	82.7	

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38,89.78 万元，执行数为 49302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合理编制预算；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购买服务款的审查，防止借棚改之机，擅自或变相扩大资金用途。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我单位 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已按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 号）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无）。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99.99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44.76 万元，降低 19.44%。主要原因是：按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节约开支。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1016.8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9940.32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1076.54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1067234.67 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F01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